# 法華玄義釋籤/卷00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法華玄義釋籤卷第二

天台沙門湛然述

初文「云何」下至「出乳味相」者，此文以華嚴說大，未遊鹿苑，詺之為頓。此是頓部，非是頓教，以彼部中兼一別故，人不見者便謂華嚴頓於法華者誤矣。下去準說。初文牒譬，「厚殖」下以感應合譬，一往總以別圓為厚。「頓說」下明說頓意，良由下說頓之由由相隔故。言「大隔小」者，小人未轉，為大所隔。「此如華嚴」下結《華嚴》譬以同涅槃，故云「如」也。下去例爾。「約法」去明機感相應得益以結部名。「約說」下結說，次第同《涅槃》譬。

次照幽谷，亦先提《華嚴》譬，「淺行」下亦舉感應以合譬，乃至《法華》文中皆有結譬同法得益。結名結說次第，尋初頓教意以對下四味，比說可知。唯三藏結部名在前，餘文或闕說意等，尋之可見。「大雖在座」等者，大人示迹隱在小中，「多跢」是學行之相，「嗄唎」是習語之聲，示為三藏始行初教，而三藏實行者謂之為實，故云「不識」。

「影臨萬水」至「方等」者，至方等中具說四教，以未融故，故見不同。

問：

華嚴鹿苑大小永融，纔說方等，則同座並聞者何？

答：

若以祕密橫被無時不遍，若約橫論豎則隱顯在機，佛本意在大故遂本居初，然由一分漸機致使聖慈未暢，前已專大、次復專小，今雖同座大小仍隔，但小被大彈為成生蘇，以

此為次耳。故知於創稟者，仍互不相知，故有此諸喻意不同。「影臨萬水」譬現身不同，「逐器方圓」譬示土不同，「隨波動靜」譬說法不同，「示一佛土」至「不共」合譬也。從「故見有」下明機見不同，對前三相，初見淨如梵王、見穢如身子，開彼三相，總引經文，兼約六根明斥小也。「見有淨穢」對前現土眼根也。亦應更云覩相優劣，已舉見土身必稱土，故不繁文。「聞有褒貶」，耳根也。「嗅有薝蔔」，鼻根也。「華有著身」，身根也。「慧有若干」，意根也。唯闕舌根，以褒貶兼之。若語身者，應云如須彌山巨身也；始坐佛樹，細身也。一一根中並一褒一貶，尋之可見。又佛歎文殊、淨名，褒也。聲聞菩薩被折，貶也。其例蓋多不能具記。隨其心淨即佛土淨，入此室者不嗅餘香，結習盡者華不著也。聲聞有若干，其無礙慧無若干也。即是褒貶之意。世人判《楞伽》，或同《華嚴》，或同《法華》，具如《止觀》記已有二處引《楞伽》文判屬方等，以彼經文具四教故、有彈訶故。此中闕說意，應云方等本折小彈偏，圓無所間。又闕說由，應云良由小未全轉，致使五百聞大成斥。

「復有義」者，《華嚴經》譬但云平地，今離彼平地，以譬方等般若法華，方等如食時，般若如禺中，法華如正中，於彼義上更加二義，故云「復有」。言「大人蒙其光用」等者，菩薩大人蒙般若光諸法之用，二乘之人既無此用，是故譬之如七日嬰兒若視日輪令眼失光，故名為「喪」，外人暗證譬如夜遊，菩薩利他譬如作務。「務」者運役也。故「文云」下引信解聲聞自述以合嬰兒喪其睛明，一切智明於般若光，無明全在義之如喪。「雖三人俱學」下說意也。仍闕說由，亦應云良由小稍通泰，致使被加令說。

次譬法華中「土圭」等者，「圭」者累土也，故字從重土謂之為圭。如宋嚴觀法師與此太史官何承天，共論此土是邊是中，觀乃引周公測影之法，以一尺二寸土圭用測日影，夏至之日猶有餘陰，天竺此日則無餘陰。故叡法師云「如日方中無處不南」，此指中方無餘陰處。準此算法，地上寸影天上萬里。「若低頭若微善」者，總結散亂、小善之類無不開之，以成佛因，以用合譬，同入一實，故無盈縮。「不令」下說意。亦闕說由，應云良由大機已熟，眾無枝葉，致使一切佛知見開。「若約法被緣名漸圓教」者，此文語略，具足應云鹿苑漸後會漸歸圓，故云漸圓。人不見之，便謂法華為漸圓，華嚴為頓圓，不知華嚴部中有別，乃至般若中方便二教皆從法華一乘開出，故云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」。故疏云「於一佛乘開出，帶二帶三」。今法華部無彼二三，故云無二亦無三。又上結云華嚴兼等，此經無復兼但對帶，此非難見，如何固迷？又今文諸義凡一一科皆先約四教，以約麁妙，則前三為麁、後一為妙。次約五味以判麁妙，則前四味為麁、醍醐為妙，全不推求上下文意，直指一語便謂法華劣於華嚴，幾許誤哉！幾許誤哉！「約說次第名醍醐味相」者，此五味教相生之文，在第十三〈聖行品〉末，佛印無垢藏王菩

薩竟，云譬如從牛出乳乃至醍醐，譬從佛出十二部經乃至涅槃。

問：

彼經自以醍醐譬於涅槃，今何得以譬於法華？

答：

一家義意謂二部同味，然《涅槃》尚劣。何者？《法華》開權如已破大陣，餘機至彼如殘黨不難，故以《法華》為大收，《涅槃》為捃拾。若不爾者，《涅槃》不應遙指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授記莂，見如來性，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。

次引同中二：初總結同，次引文別釋。初言「當知華嚴之譬與涅槃義同」者，《華嚴》日出等譬與《涅槃》五味義同，但有廣略之殊，故廣開平地以為三譬，譬三味也。次引文證同中言「三子三田三馬」等者，《涅槃》「迦葉白佛：如來憐愍一切眾生，不調能調、未脫能脫，善星是佛菩薩時子，斷欲界結，證得四禪，如來何故記說是一闡提，地獄劫住不可治人？何不先為演說正法後為菩薩？若不能救善星比丘，云何得名有大慈悲有大方便？佛言：善男子！譬如有人唯有三子，一者有信順心，恭敬父母；利根智慧，於世間事能悉了知。其第二子無信順心，不敬父母；利根智慧，於世間事能悉了知。其第三子不敬父母，無信順心；鈍根無智。父母教告應先教誰？迦葉白佛：應先初、次及第二、後及第三。而彼二子雖無信順恭敬之心，以慈念故次復教之。如來亦爾，其三子者先譬菩薩、次譬聲聞、後譬闡提，如脩多羅中微細之義，我先已為諸菩薩說，淺近之義為聲聞說，世間之義為闡提說。今雖無益，作後世因。善男子！譬如三田：一者渠流便易，無諸沙鹵瓦石棘刺，種一得百；二者雖無沙鹵瓦石棘刺，渠流嶮難，收實減半；三者渠流嶮難，多諸沙鹵，種一得一。又有三器：一者完，二者漏，三者破。若受用時先用何器？又有三病人，一者易治，二者難治，三者不可治。醫師若治先治何者？又有三馬，一者調壯大力，二者不調大力，三者不調羸老。王若行時先乘何馬？合譬如前。善男子！如大師子，若殺香象，則盡其力，乃至殺兔亦盡其力。如來亦爾，為諸菩薩及一闡提，功用無二。」故今文中，初說華嚴如先為菩薩，次在鹿苑如為聲聞，方等已後大小普被，乃至涅槃名為平等。故《涅槃》云「功用無二」。經文雖列多種三譬，譬意不別，重列來耳。日光無私，高者先照，後及平地非不照高，從後為言故云平地。涅槃亦爾，佛智無偏，大機先被，後及闡提，通前後說故云平等。三料簡中，初問「既以五味那同稱漸」者，問前五味教相味既有五，何故中間三味皆名為漸？答意者，秖以漸入

故有中間，更加前後故得有五。

從「又若」去重以五句分別漸頓，且約一期五味相生，則漸頓一向，若當部橫辨則漸頓互通，雖曰互通各有其意，故須更以五句分別。初二句可解，然仍存略，且以大小相對得作此說，若以別教當教之漸相對說者，應云頓中兼漸、漸不妨頓，且為成五句顯五味故也。若言漸中有頓則下方等句同，故略不列且云一向。初句華嚴也。次句鹿苑也。次句方等也。若以大破小，具如〈弟子品〉以三教訶小，且據調熟小乘邊說。復有以圓訶偏，如〈菩薩品〉，復有漸中初入小行，如見土復穢得法眼淨，及俗眾室外為說無常，以小對大故云「並陳」。「陳」猶列也。「相資」即般若也。相資之義後更料簡。「若會」等者法華也。初句略出，次句引證。初云「合」者，秖是會之別名。次引證中引不合以證合者，如疏云開為合序，無量義既重序前開不久必合。譬如算者下已必除，今時合者，今文更以法華意結。

次「問」下料簡中間般若，可解。答意者，義兼方等，方等則大資於小，般若會中聞加二人，為菩薩說名小資大。亦應云頓資漸，互出無在。

次明不定文三：初結前生後，次「雖」下釋相，三「味味中」下結。初文者，為對祕密須安顯露之言，故知通論顯露俱攝漸頓。今於五味義後，欲別明不定亦是顯露，故初標之以冠不定。相異漸頓，故曰「不然」。

「雖高山頓說」等者，正釋也。又三：初正釋，次「大經」下引證，三「一時」下破古。初文者，此指華嚴不動不離而升而遊者，此指頓後漸初不動於頓而施漸化。此中古人多有異釋，有云本釋迦不動而化身升天；有云法身不動而化用升天；有云不往而往、往而不往故升故往。近代藏法師四釋：一約處，一處中有一切處，則天宮本來在樹王下，但先未用此天宮處。二者約佛，樹王下佛遍一切處，故樹王佛本在天宮，先未用彼天宮佛耳。三者約時，樹王下時即天宮時。四者約法界，謂無自性。此未必全爾。前之三義何不論機而但約佛，後約法界何故但云無自性耶？而不云無他乃至無無因耶？無謀而化感應道交，非應而應非感而感，何論時處身土性等耶？雖轉四諦指鹿苑，此指雖施漸化而不起於頓，此二味既然，諸味準此。雖為菩薩指方等般若彼二時中俱有小果，新得舊得如常所明。雖五人證果，不妨八萬諸天獲無生忍，此重指漸初對般若說。前文約法，此中約人，得果不同、證法不定，應引《大論》顯密法輪義釋此中意，故《大論》六十五云「於閻浮提，見第二法輪轉，初轉法輪八萬諸天得無生忍，陳如得初果。今轉法輪無量諸天得無生忍，今轉似初轉。」

問：

初轉少、今轉多，云何以大喻小而言似耶？

答：

諸佛有二種法輪：一者顯、二者密。初轉聲聞見八萬及一人，諸菩薩見無量阿僧祇人得二乘，無量阿僧祇人得無生忍，無量阿僧祇人發無上道心行六波羅蜜，阿僧祇人得初地乃至十地一生補處坐道場，是名為密。故知初見八萬一人屬顯露攝，祕密者如次明之。又《大論》三十一云：「欲得一音遍十方恒沙世界，當學般若。論問：若爾與佛一音何別？答：有限無限。問：若爾何故閻浮提人來佛邊聽法？答：佛有二種音聲，一者密，如向所說；二者不密，須來佛邊。」此據別說。約體而論二義俱時，故今文中相即而說。

次引大經證中云「或時說深、或時說淺等名不定」者，以由彼此互相知故。若祕密者，即如下文互不相知，是故名密。不定與祕並皆不出同聽異聞，故名為即。今亦淺深同席，故著「或」言。「應問」謂開其問端，「應遮」謂置其所問，亦開置同席故成不定。

三示相破古中，先示相，次破古。示相中云「一時」等者，從廣之狹。「時」謂五味之一，亦是一部一會，「說」謂一句一言，「念」謂一剎那頃，具如前文不定教相，此顯如來不共之力。

問：

此與方等恐畏歡喜等，為有何別？

答：

不定遍前四味，若直語方等，但彈斥而已。既以身土令物殊途，正當不定；般若亦然，思之可見。

次破古中云「不同舊義專判一部」者，如第十卷判教中云「南北通用漸頓不定」，不定者即指《勝鬘》及《金光明》，故今家判義，味味之中皆有不定，故不同舊專指二經。

言「味味」者，乳中則約圓別相對以辨不定；酪中教門雖無二別，乃與八萬對辨不定；生熟二蘇三四對辨其意可見。次「此乃」下祕密，為四：初結前生後，次「如來」下略歎，三「此座」下釋相，四「雖復」下結歎。初文可見。

次略歎中云「若智若機」等者，智謂大聖權謀，機謂不同次第，不擇時處，身口意密隨何四門無礙自在，適時稱會皆無虛設。

三正釋相中且寄三法以出其相。何者？以此三法對祕密故，則化儀四教文義整足，任運攝得三藏等四。於中復二：先約三說相對，次約說默相對。初三說中二：先約十方相對，次「或為」下於一方中多人相對，一方既爾十方亦然。二文各先正釋，次「各各」下結。次約說默相對中，亦應具有十方及人二義不同，無人相對者文略。而言「俱默俱說」者，理合如之。前三法相對，準此亦應云俱頓、俱漸、俱不定，文無者亦略。既云俱默俱說互不相知名之為密，何妨俱頓互不相知？「各各」下亦結也。云「互不相知」者，前文但云於此於彼者亦應互說，舉一以例，驗知不定與祕密，但有互知與互不知以辨兩異。此中顯露亦義通餘七，以祕不出此七故也。故前文云顯露漸頓及顯露不定，故七並是顯露意也。

若爾，何妨法華亦與諸教十方一席互為顯祕，而云法華是顯非祕密耶？

答：

十方容有一席定無。言容有者，何妨餘方未宜開權廢近等說，則彼不知此。若此間法華席中初發心者及人天被開，豈可盡知十方世界開與不開？然已聞法華本門施化非適一世，縱不現見亦可比知開不開相，義當於知。況同居分身寂光地涌，覩已咸信一道無偏，不同華嚴云是眷屬大集亦無分身之言，般若但云問者加說名字咸同，故知此經與餘經異。顯密意別，思之可知。

四「雖復」下結歎，中三：初舉廣以歎，次「但可」下許證附理故可知、言說依事故莫辨，故知證一照極略得大猷，言不累施卒何可具？「雖復」下覽言說，以從意故意不出漸等。

次明今經為二：初總明教顯勝，次明約迹顯勝。初文云「今法華是顯露」等者，對非祕密，故云顯露。於顯露七中，通奪而言之，並非七也。別與而言之，但非前六。何者？

七中雖有圓教，以兼帶故是故不同，此約部說也。彼七中圓與法華圓，其體不別故但簡六，此約教說也。次言「是漸頓非漸漸」者，具如前判。今《法華經》是漸後之頓，謂開漸顯頓，故云漸頓，非法華前漸中之漸。何者？前判生熟二蘇同名為漸，此二經中亦有圓頓；今法華圓與彼二經圓頓不殊，但不同彼方等中三、般若中二，此之二三名漸中漸，法華異彼，故云「非漸漸」耳。人不見之，便謂法華為漸頓，華嚴為頓頓，恐未可也。「是合」等者，是開權之圓，故云「是合」，不同諸部中圓，故云「非不合」，合者秖是會之別名，此即已當約藏等四以簡權實，故不復云是圓非三。既知非是法華之前顯露已竟，則了法華俱非七教，此即對於八教簡也。「如此」下顯迹，可知。

次約化道中二：初正辨異，次指教誡證。初文為五：初重舉餘經以對辨。次「此經」下正明今經意，且指迹中大通為首，雖寄漸及不定，不以餘教為種，故云「巧為」。結緣已後退大迷初，故復更於七教之中下調停種，復云「巧為」。所以中間得受七教長養調伏，因調而熟名為調熟，調實未熟因中說果是故云也。「又以」下明今世復以七教調伏令至法華得度，故云「度脫」也。「並脫」等者，約多人說，於彼是種、於此是熟，互說可知，是故云「並」及「番番不息」，此即結初及以中間今日等相，故更引涌出，助顯迹文，故云「大勢威猛」等也。此〈涌出品〉中三世益物之文，大勢威猛即未來，師子奮迅即現在，自在神通即過去，此中略舉未來一文而總通三世，故世時念，世時念皆有種等三相故也。次指「信解」者，即〈信解〉中云「又以他日於牕牖中」，即指法身地鑒機久矣。故此一語即兼三世益物之相。又信解具領一代五味，則知三世五味並然，義須兼於述成之文，以述成中先直述所解，次明領所不及，則十法界七方便等皆得五味之益，即其意也。餘教無此，故不同之。次「又眾經」下本門，為五：初正明本地長遠，次「補處」下舉不知之人以顯長遠，三「經云」下引壽量證因聞方知，四「慇勤」下引迹門歎意以證長遠難聞，五「當知」下結。初文又二：初正明，次「眾經尚不」下泛引眾經況出遠相。初又二：初師，次弟子。初師中二：先引昔經，以自證為實、化他為權。次「今經」下明今經一體權實久久已滿，迹中三千界墨點尚已為久，今本中五百億塵界故云「久久」。又一節已久，況節節相望，故云「久久」。次「諸經」下弟子中亦先引昔二乘猶住小果，故云不入，豈能化他？故不施權。

次明今經，如滿願等先已入實，說法第一故先解行權。次況中亦先舉昔，不說道樹之前一節兩節，故云「近近」。爾前一節兩節望今尚近，況無中間遠中之近？故云「近近」。次況出今經，言「遠遠」者，秖是久久。又言異者，約時長短為久近，約所行處為遠近，成已化迹為所行處，俱有二意，故互說之。次不知之人中云「補處數世界不知」者，如〈壽量〉中五百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盡抹為塵，復過爾所世界乃下一塵，塵數

已多，況下塵不下塵界寧當可數？下塵不下塵界尚不可知，況界中塵寧當可數？況如塵數，以一塵為一劫，佛成道來復過是數億阿僧祇，未發迹來彌勒不知，雖發迹竟補處智力不知界數，況知塵耶？所以開迹顯本皆入初住，故云作佛。本門發迹於果不疑，故皆發願求此實果，故云「願我於未來說壽亦如是」。

三引證者，近以迹門尚得為昔，況伽耶已前？已被開者自是一邊，若據未曾開會者，自退大已來小起已後，皆名為昔。

四引迹門歎者，〈方便品〉初雖近歎五佛權實，意實密歎師弟長遠。

五「當知」下結一向異。七番共解中初標五章竟。

次第二引教證五章者，又為二：初引二文通證五章，次引〈藥王〉別證教相。初文又二：初正引二文，次「所以」下明引二文意。初文二：先明〈序品〉，次明〈神力〉。初文自為四：初證名中二：初證正名，次「何但」下略引同。初文者，彌勒初以伏疑潛難，文殊因以潛釋伏疑。難云：四眾忻仰瞻仁及我，世尊何故放斯光明？文殊釋云我見等也。次引同中言「何但」者，何但如文殊引二萬燈明同爾，大通及五佛其名咸同。

問：

大通名同，在文可見，五佛章中未聞其同。

答：

釋迦既名法華，餘之四佛並云「亦以」，故知同也。況妙法秖權實一體，四佛皆云「為令眾生得一切種智及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」，故下釋云「開示悟入即其文也」，名同義同其意在此。

次文云引證經體中總引三文，引今文者，亦是文殊釋伏疑中釋體疑也。「今」是今佛之文，餘二並是燈明之文，故云「古」也。

次文證宗中二：先引，次「即是」下釋。初文亦是文殊釋伏疑文也。次釋中先約迹、次約本。迹門約弟子因，本門約佛果也。師非無因、弟子有果，且互舉耳。

次「文云」下證用，中亦二：初引、次釋。初文二：初引釋伏疑文正證，次引〈方便品〉略開權文以助成，即化終為久。次釋中前引經文但云三乘，以三乘義含故今釋出。若五若七但是開合異耳。「五」開人天，「七」開菩薩，「九」合菩薩復開四趣，若不開人天四趣，斷九法界上佛法界疑不盡。

問：

若爾，經何不說？

答：

餘趣會實諸經或有，二乘全無，故合菩薩對於二乘，從難而說，釋據盡理故須論九，斷此等疑，生一乘信。

次引〈神力品〉，先列經，次釋。一切之言即權實相攝，相攝故妙。內用自在，故除疑、等方遍即「自在神力」，具含三千、通攝三德，故名為「藏」。爾前非器，不授斯要。「甚深之事」者，因果名「事」，實相名「深」，是實相家之因果名「甚深事」，若非此因果則非今經宗也。次重引〈法師品〉者，助成二文耳。非無餘文，所以但引宗文助釋者，聖人垂教意在脩行，故名體用。教以宗為主，脩行莫過因果故也。

次明引文意中「所以引二文」等者，序及流通。於中又二：先正明引用所以，次明不引所以。初二文之中引其要意，燈明佛事謝在過去其事已定，故文殊引來釋彌勒之疑。今釋迦佛說本迹竟，總撮樞要付諸菩薩。

次「中間」下明不引意，又二：初正明不引之意，次「若引者」下釋疑。初文者，當機廣說一部之文，居於序及流通之中，故云「中間」。凡有所說，豈過能詮名及所詮體，并依體起用耶？故不俟引之。次釋疑者，恐人疑云：廣說雖爾，豈無略要？故引顯實四一而為釋之。先引，次釋。釋中云言「大事」者，諸佛出世本在開權，故名妙法，佛所知見即是體也。開示等四，疏文四釋，今且用約位一釋，開即十住，真因也；入即十地，真果也。又開等四位，真因也；直至道場，真果也。若為令眾生至七方便，非今經用；開佛知見方屬今經。又「為大事因緣故證名」者，上文「無數方便、種種因緣」是權，「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知」是實。次「所以者何」去，釋云「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

緣故出現於世」，故知出世本意意在佛乘，佛乘方得名為大事，當知佛乘秖是妙法，故可證名。次又釋云「云何名為至佛之知見？」當知大事是能詮名，佛所知見即是實相，證理明矣。取能知見開示悟入，始從初住終至後心，證宗甚便。

次引〈藥王〉中為二：初正引證，次「引諸」下以四例教。初文二：先引、次釋。初又二：先總舉數去取，次列。初文者，〈藥王品〉佛為宿王華說十喻，今但引六者，餘四望六猶成分喻，是故合四在此六中。何者？以輪王釋王，不及梵王，故合入梵王喻中；五佛子及菩薩不及於佛，故合在法王喻中。次列中，經中一一皆云此《法華經》，故知歎教。今此列文略出名耳。

次釋中一一文，皆先舉譬，次釋譬。經中譬文廣、合文略，但云法華亦爾最大最上最明等耳。今出譬則略、合文稍廣，準經望之可以意得。海言德者，德者得也，得眾水故。萬善合萬流，佛乘合一鹹，不合江河川流流通三處，應云三教各有所歸而不及法華也。次山譬者，經中具列土山黑山小大鐵圍及十寶山，以比須彌。今文略無，但云四寶者，從所比說，餘山並無四寶故也。天居四寶頂如醍醐在四味上，反以四寶譬四誹謗，天居其上如教離謗也。四謗如前《金剛藏》意。又更却以四寶譬位，一根緣等以譬諸天，諸天不離四寶山故。若盡消經者，應以土等四山如四味，須彌在十山之內而最高，如佛界在十界之內而最勝。次月譬者，實如盈、權如虧，同體權實如月輪無缺，會漸入頓如月明相漸圓。故知前標教相中云「是漸頓」者，與月譬意同。經中以星比月天子，雖舉天子，經合既云此法華經最為照明，故今但取圓亦兼以明為譬。次日譬中復加燈炬星，今合日譬中但云破化城故，但取日明能映諸明故耳。若更合者，亦可以燈等四，譬二乘及通別菩薩，並與無明共住故也。故次重引中略舉星月而除方便，故知方便所收復廣。次梵王譬中，經云「如梵王為一切眾生之父」，今亦能生一切諸教故也。今文但云自在者，以對簡二王非自在故耳。輪王地居如俗，釋王居天如真，梵於三界如中，若真俗自在、中未必自在，若中自在、真俗必自在，故以今經譬於梵王。文中便簡歷別中道亦非自在，且約教道，故知梵王兼譬二中，今譬圓融故云「最」也。次法王譬中五佛子，經文自列四果支佛，此等所說不及佛故。次例又二：先例四可見，次「非但」下結。

三生起中為五：初釋名，次明生起意，三「肇師」下正明生起，次「神力」下明生起所依不同，五「今之」下正明能依所從。初如文。

次言「麁細」者，明五章次第也。凡生起者，或從麁至細，或從細至麁，但使不亂皆名生起。今之五章是從麁至細，能詮之名於中最麁，是故居首。所詮之體次細於名，是故

居次。體但是理，取理之行莫過因果，是故居次。因果之宗雖細於理，自行因果猶是總略，用是益他，兼於權實，逗會眾生久遠根性，故細於宗，教相既是分別前四，故細於四，所以居後。是則展轉遞為生起。

三正明生起者，既言展轉，名既居初復從何生？則名從理出。初引肇公意者，法本無名、名假無實，故云「名無召物之功」，物體性空、無應假名之實，名實俱無但真諦意耳。今論世諦，故須辨名。理雖無名假名顯實，是故須立妙法之名，以顯本迹妙法之實。

問：

名既依理，理復依誰？

答：

理性無體全依無明，無明無體全依法性，理遍一切而無所依，是則名之與體互為因依，名即是體，文字解脫、色為法界等(云云)。

四所依中三謂神力等，言約教及行者，但以用居第二第四為異耳，餘次第同。然約教中以妙法為在纏之法，故云「欲說此法」。若約行中以妙法為能詮之名，故云「聞名故推理」。雖譚經玄義，而前四章屬行，故且從行說。若教若行俱須判教方顯妙旨，故教行二途並判教居後。教行並以體前而宗後者，若說若行並須先知體而方辨因果故也。開示亦約行，準序可知。若不開權，妙名不立，餘如文。所以〈神力品〉已去判前引證各有所以，〈神力〉約教故先名、次用、次體、次宗；〈序品〉約行，故如文中所立次第。又更重引開示悟入助成〈序品〉。下去凡言「云云」者，如《止觀》第一記中。

次開合中為四：先標，次明開合意，三「凡三」下列，四「初釋」下釋。釋中文自為三：初「五種」者，始從事理終至說默，秖是自行化他之事理耳。然五章玄義亦不出自他事理，今更以此事理等五雙橫判五章，以一一雙皆攝五章故也。雖自他事理稍同，而一一章則不攝五雙，故知法相文義各別；雖並攝五章，而五雙生起次第宛別，由有事理故有教行，由教行為因故感於果，由因果滿故能化他，由他機異故宜說宜默。而釋名恒通教相分別，體遍無遍，秖由宗用對五雙殊，因茲成異。十種者，謂道、識、性、般若、菩提、大乘、身、涅槃、三寶、德，如下三法妙中釋。又若以蓮華喻三軌者，蓮譬真性，華譬觀照，鬚譬資成，乃至九三，例應可見。若爾，前五雙中，釋名總於五雙，當知亦

可以蓮華鬚三對彼體等一一釋之，可見。

次料簡中合十二重問答，初三重料簡名，次一重料簡體，次一重料簡宗，次五重宗用對簡，次二重都簡五章。初問意者，為實施權，權不離實，乃至開權顯實，實不離權；廢權顯實，權若廢已，權實不二，豈不墮因中有果耶？答意者，因果名同，時異教異。外人因果既為初教所破，尚非三藏麁因麁果，況復通別？況妙因果耶？新舊醫如餘文說。

次問者，此問依前答生，前答妙因妙果因果俱時，華果體即，小乘屬權，權亦即實；菴城亦小，何不即耶？若破菴城則無華唯蓮，破權方實即義安在？答「小乘是化他」乃至「喻耳」者，且約初說小隔於大，是故云破，以大破之，故云「須破」。自行即是體內之權故以華喻，然化他之權據佛本意並屬自行。又初約施權故屬化他，今論開權故屬自行，施開被緣其理不二。

七譬者，一火宅、二窮子、三藥草、四化城、五繫珠、六頂珠、七醫子，須以七譬各對蓮華權實之義，方得顯於總別意耳。何者？蓮華秖是為實施權、開權顯實，七譬皆然，故得名別。如譬喻中，初設三車是施權，後賜大車是顯實。窮子中，雇作已前是施權，體業已後是顯實。藥草中，三草二木是施權，一地一雨是顯實。化城中，為疲設化是施權，引至寶所是顯實。繫珠中，得少為足是稟權，後示衣珠是顯實。頂珠中，隨功賞賜是施權，解髻與珠是顯實。醫子中，非生現生、非滅現滅，各有形聲權實二益，生滅迹也，非生非滅本也。故前六約迹、後一約本，故知蓮華總譬本迹權實，本迹同異之相具如後簡，故知但語蓮華則兼別矣。

次問體者，此問準文及理為問，一切諸法皆是法界無非實相，則諸法皆體，何意簡權？答意者，若為實施權未識經體，開權顯實實如所問。「廢權顯實如前所用」者，謂約廢說則簡權取實，以為經體。何者？廢已無權，簡於為實施權之權，如前標體中簡於自行化他及化他體，故云「如前所用」。

次問宗者，宗猶尊也主也。如國無二王，何以用二法為宗耶？答意者，因果雖二而不二也。以單因單果不獨成故，有果可取因為果因，果若有因果為因果。故知能辦藉所為期、所辦藉能而顯，如臣辦王事、王能理臣，君臣相藉共經一國，異類為譬其理亦成。況下文日月綱天等譬，文意可知。又引本迹文證，具如下引。

「問論宗」去以用難宗，「論」字平聲。論宗既取自行，論用何故俱取自他？答如文。

此下諸問對簡者，正為簡用兼為顯宗。

「問用是化他」等者，牒答重徵，宗是自行，既不取化他，用是益他，應簡自行。答中意者，若自破惑但用實道，名為自用，自必簡他。若破他惑，他宜用大亦名為用，是故化他不可純小，是故亦用自行權實，若用於實，即以此實自利利他。

次「並」意者，宗是因果，亦可示他名化他，宗亦應俱取化他因果自利利他，何故簡他唯取於自？答意者，化他因果非一乘宗，是故不取。並意者，因果屬宗，何不亦以化他因果，共為經宗而利於他？答意者，宗屬自行唯求佛果，尚不取自行化他，況以化他因果而自行耶？以化他邊即屬用故。

次「並」者，用中亦不應俱取？答意者，化他漸誘，事不獲已，是故取之。

「問宗用俱明智斷」等者，正由向文或以宗難用、或以用難宗，恐法雜亂，故須此問。宗是自行，用是化他，各有智斷，為同異耶？此文正問宗用智斷，然下答中於自於他各有智斷，宗是自行，用是化他故也。故以宗用釋於自他智斷不同，得名各別。前文既以自行為宗，化他為用，今此自他各有智斷，乃成自他各有宗用。宗雖有用，用屬於斷，此乃名為宗家之用。「自他智斷俱為宗」者，自行以智德為宗，化他以斷德為宗。「化他智斷俱為用」者，以自望他智斷俱為智，以他望自智斷俱為斷，文從以他望自而說，是故單云「化他智斷俱為用」也。

次總料簡五章者，前是料簡四章已竟。初問答可見。從「問經經」去復似料簡教相，教相秖是分別四章，四章若異教相亦異，故云「經經各異」。以教對四即是料簡五章故也。若經經各立則名義俱別，故云得別失同；今名同義別，故云「得同不失別」。

觀心者，初示用觀處，七番共解已釋五章，會異居後今所未論，故總將第六觀心一章以消前五，令一一文俱入觀門。然須細釋令成妙觀。

問：

若爾，何不以此觀心之文居於第七，以消前六？

答：

會異文廣，故不越之。所以會異文中自立起觀一門，則全悉檀體是於觀，不假附事而為理觀。依前文起自為五段，初約標章者，復為五章。初約標名中言「幻焰」者，幻焰之名通於偏圓，如二十五三昧中有如幻三昧，仍義通圓別，今從圓說一心三幻破一心三惑，理惑體一境智如如。「適言」下觀法，心性觀之但有名字，言有則一念都無，況有十界質像也；言無則復起三千慮想，況一界念慮耶？不可以此有無思故，則一念心中道冷然，故知心是妙也。妙即三千，三千即法，法故三軌，故云「可軌」。此之心法非因非果，此舉因果所依之體。「能如理觀」此語能取因果之觀，故得名為體家之宗。用者但是宗體功能，因華果蓮可以意得，是故名中本含三義。「由一心」等者，研一剎那既成觀已，即以此觀復觀後心，後心成觀所復成能，後後相續名「教餘心」。經是被下之教，故觀下惑名「經」。

次別約體中「心本」等者，秖是實相雙非有無，雙非生滅，轉釋有無。「初觀」下宗也。「以觀」下用也。惡覺之名不局於淺，不起之相意實在深，故得觀心為今經用。「心數」下教相，教相分別，故云「同異」。分別此教無不會實，故云「而轉」。次引證五章。不得率爾從近而解。

次約生起中「以心觀心」名也。「境」體也。「觀契」因也。「得脫」果也。此因果宗也。令餘亦脫，用也。「分別王數是教相」者，心既是妙，王數亦妙，妙而分別，故屬教相。

次約開合中約十二緣，一念為總、別即三道者，即十界三道，以下文分別約十界故。分別文中言「教相兼於開合」者，秖此教相一文兼前開合，約分別邊名為教相，秖一生滅名之為合，離為十界名之為開。

次料簡中不復料簡五章，但簡用觀之意，又為二：初約根性不同，次「又論」下理須具足。初文中云「為信行人」等者，如樹一根開眾枝葉，於一實相開無量名；若為法行以身喻身，能喻所喻皆生觀解。

次文又四：先引三論，次引兩經，三「何者」下責失，四「若欲」下示得。初文《大論》四句評聞慧者，具如《止觀》第一記。此四句中具舉得失，第三句得，餘三並失。次引《百論》單引兩失。云「百論有盲跛」等者，《百論》「外人計云：若神無觸身不能到，如盲跛二人相假能到。內破曰：盲跛二觸二思惟故是故能到，身神無二故不能到。」今

借喻邊相假能到，不取所計神我及身。今言盲而不跛如有行無解，跛而不盲如有解無行，若解行具足猶如二全。次引牟子雙失顯得，云「牟子有說行之義」者，如《止觀》第一記。以此二喻例釋《大論》四句，可知。次引《華嚴》及今經，可知。次「何者」下責失中以言教之風吹無室之燈，室如定也。照於理境諸法不了，且略舉一慢應具足諸惑，執妙教之刃、傷智照之手。若但暗證觀心之人起增上慢，前是我慢與此中別，抱暗證之炬、燒勝定之手。「若欲」下示得，為二：先示，次結。初文先略示，次釋六即。「脩心」下結，又二：初結、次益。眼明慧聞隔字為對，所益蓋廣，何得不以觀解五章之文，令眼智具耶？

釋會異中二：先問起，次答出。答中自分二：前對五章，次解四悉。初文又二：先對五章，云「名該一部世界亦冠於三」者，如五重玄義名最居初冠於一部，部內不出體宗用三，世界亦在四悉之初，生善等三不出世界，是故同也。此並須以圓妙四悉方同此經五章意也。

次問答料簡中二：初一問答，明四悉五章次第不同，次一問答明經論不同。初問可解。次答中四：初雙標兩根，次釋對利鈍，三「五重」下判不同，四「對義」下結酬。

次問者，若以《大論》四悉通《大品經》五章可爾，何得將通《法華經》耶？麁妙既殊通義安在？《中論》通申，用之即是，何不用耶？答中先申四悉意，次還用通申以申今意。言「中觀」者，謂觀中之觀，名為中觀，故用所觀以申於體，能觀因果以申於宗，所以引《纓珞》助申論者，破立之義與用義同，利益眾生具須破立復同用也。「論有」下次引論意同經，別以三字申三章竟。次「中觀」下總以三字共申於名，文闕教相。教相秖是分別前四意，思之可知，故不別釋。更復以論四句申者，論題是總，故總題中含於三觀，具如《止觀》第五卷破古師中意。兩論正申五章也，經但助成。

法華玄義釋籤卷第二